

#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四標」

## 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主席：邱簡任技正志強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簡佳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廠商簡報：(詳後附簡報資料)

參、審查委員意見：

### 余委員明松

1. 本工程範圍內都市更新案經調查計有 21 件，應進一步檢討對本標污水下水道設計之影響及設計對策。
2. 細部設計報告書 P.3-11 明挖工法規範以當天施工、當天回填之方式施工，如何執行請詳加說明並落實。
3. 工程範圍內公有建築及公園公廁之接管請提出執行策略，包含標的調查、如何與主管機關磋商或預留納管點等。
4. 前期未納戶納入本標執行之標的與推動方式。
5. 建議套繪檢討電力（高壓），電信幹線等高程有無衝突。
6. 評估化糞池不拆除改為雨水回收貯留設施之可行性。

### 黃委員銘昌

1. 報告書 P.2-24，砂土層土壤孔隙比平均 0.78 似乎偏高，其原因為何？且礫石層分佈深度報告書與簡報內容不符，何者正確？並請統一報告書與簡報中地下水位深度表達方式，以利閱讀。
2. 報告書 P.9-2，工期概估計算公式中未有安全係數，與 P.9-3 工期計算原則不符，請統一計算之公式。
3. 預算書中部份項次零星工料單價偏高，如單價分析 P.50 及 P.51，請重新檢核。
4. 招標文件 P.1，建議採購標的增加接管戶數、道路段及後巷段長度，以利投標廠商了解。
5. 投標須知 P.1 六、(二)非屬特殊採購是否有誤？

6. 投標須知 P.3(一)、3.(4)關鍵課題施工計畫，建議修正為關鍵課題。
7. 投標須知 P.8 二十三、招標文件清單，頁次部分有誤，請重新檢核。
8. 投標須知 P.34，建議將及格數分數載明清楚，以利委員了解。
9. 契約書 P.24，十三、(四)檢舉電話請重新確認是否正確。
10. 契約書 P.51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政風單位應為 1999，請修正。
11. 契約書 P.54 附圖三，監造單位有誤，請修正。
12. 都市更新區域請再評估是否可進行納管，以保障用戶接管之權益。
13. 招標文件內可接管戶數有誤，請修正。

### 傅委員光維

1. 分管推進工程非本工程之主要徑，請重新檢討工期之計算方式。
2. 本工程內 14 處都更計畫案，現況多為老舊建物，都更後建築型態改變，其人口密度是否與實施計畫相同，並檢核下游水系餘裕量是否足夠銜接。
3. 管線拆遷費請參考永和一期決算書編列比例，避免編列不足之情形產生。
4. 預算書詳細價目表 P.1，項次壹.一.A.1(3)~(4)鋼套管推進費是否有包含管材之費用？
5. 目前環保局在推動 CLSM 內添加底渣，請訪價並將訪價單價回饋於預算中。

### 邱委員志強

1. 鑽探資料請述明深度為何需要達到 20m?範圍內是否有複合式地質，預算編列及工期是否有考量？
2. 水理分析表中部分管段平均及尖峰流速偏低，且坡度僅 0.4%，請重新考量是否能提升流速。
3. 請顧問公司應考量往常變更設計事由之經驗法則，將可能於施工期間因偶發事件等狀況所需工項納入預算書中，以避免發生新增單價須辦理議價之情形。
4. 暫不接管用戶應於報告書中條列式各區原因並於圖說上分類標示，以利後續判讀；其中因都更而暫不接管區域共 14 處，請預估各處後續接管期程。
5. 暫不接管區 2206 戶是否包含兩水管涵障礙 304 戶，若無法穿越之原因為何？穿越兩水箱涵共 17 處，其穿越點高程是否請兩水科檢核是否正確；因兩水箱涵阻隔或佔據路寬無施作空間導致無法施作時，應先行與兩水科討論是否有調整空間，以增加可接管戶數。

6. 細部報告書請補充說明施工困難相關因應(如:遭遇違建問題),提高用戶接管效率。
7. 建議用戶接管竣工資料卡註記水量。
8. 本工程內屬基地型之機關學校共 4 處,是否可協助接管?公園綠地等公有設施應一併納入接管。污水銜接預留設施會勘作業。
9. 工期推估請將永和一期相關功率回饋至本工程中,避免後續施工階段工期不足之情況。
10. 有關地下管線,請污工科邀集公所、營建署及各管線單位,另開會說明。

###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1. 請補充與原實施計畫差異說明(用戶接管涵蓋範圍、經費、數量、工期)
2. 用戶接管基本調查資料-現況調查紀錄卡皆未編序號,數量難以檢核。
3. 細部設計報告書-自主檢查表-報告書/預算書圖對照頁碼 - 敘述內容及章節有誤 ex:違章拆除計畫 應修正為 第四章 4.4 節 P4-21。
4. P4-14 所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區域,引述內容應修正為 2.1.4 節,總計戶數 1,251 戶從何於表 2.1-3 未見說明,從何而來?
5. 資源統計表:工程用量明確之工項單位採用一式是否合適? 部分工項未列單價其複價何來?(ex:人孔蓋 直徑 600mm)。

###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

1. 投標須知之採購標的與工程預算書、細部設計報告書 P.1-2 所列之工程數量不同,請確認。
2. 建議調查有關涉及都市更新、施工空間不足或天井式建築等,仍請納入設計,於施工階段克服,倘無法排除障礙者再依程序辦理減作,如於設計接段及排除納管,易有爭議。
3. 細部設計圖 L13、L19 道路連接井編號 PAb7301-01、PAb60,無下游接入點,其餘平面圖亦請一併檢視確認。
4. 有關一期未納戶是否有納入本標案執行?(信義路 43 巷 22 弄 4~8 號、仁愛路 141 巷 5 弄 2~8 號、...,住戶切結放棄接管是否需重新調查接管意願?)
5. 有關信義路 25 巷 30 弄 8、9 號(信義雙星)係屬新建大樓,建請納入設計接管。

## 污水下水道設施科

1. 如有後巷鋪面高壓磚設置部分，建議有車阻設施，避免高壓磚被汽機車壓損。
2. STD-19 圖示顯示壓力接入組合式連接井與施工說明內容不符，請釐清。
3. 壓力接入組合式連接井部分，會有瞬間排水量過大造成設施冒水及瞬間排放造成後巷與住家內臭味問題，故請審慎考量。
4. 為避免氣衝狀況發生，請顧問公司需先行調查銜接人孔內氣體流量狀況。
5. 有關標案暫不接管區，請各別彙整資料並後續向里長說明。

##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1.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 P.6(三)評分審查 2.(以四捨五入進位計算至整數位)，請刪除。
2. 招標文件，契約 P.61 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請依本局現況修正。
3. 施工規範，01311-4，1.2.13 污水下水道宣導與契約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4. 施工規範，02534-15，3.10.4 格柵間隔與預算書、圖說不一致，請修正。
5. 施工規範，02533-15，2.3.2 接頭，請修正膠合銜接規定。
6. 預算書含有折舊次數的工項，請檢討交維設施如改道標誌、告示牌及鋼性覆蓋板其分析上數量是否也一併考量，請確認。
7. 預算書臨時擋土設施之編列，施工規範計價方式請敘明清楚。
8. CLSM 單價與統一單價是否符合，請再檢核。
9. 設計圖說，TM-07 活動式圍籬與預算書編列不一致，請修正。
10. 設計圖說，STD-19 清除孔蓋與預算書編列不一致，請修正。
11. 設計圖說、施工規範、預算書編列一致性，請重新檢核修正。

## 肆、結論：

本案原則同意核定，請中棧公司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就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製表說明，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前提送修正書圖報局，由業務單位複核辦理後續事宜。

～以下空白～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四標工程」

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      |                |                      |      |              |
|------|----------------|----------------------|------|--------------|
| 時間   | 107年1月12日上午10時 |                      | 地點   | 29樓<br>東側會議室 |
| 主持人  | 邱志強            |                      | 記錄   | 簡廷前          |
| 出席人員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1              | 余委員明松                | 余明松  |              |
|      | 2              | 傅委員光維                | 傅光維  |              |
|      | 3              | 黃委員銘昌                | 黃銘昌  |              |
|      | 4              | 內政部營建署               | 請假   |              |
|      | 5              |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br>工程處北區分處 | 書面意見 |              |
|      | 6              |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 請假   |              |
|      | 7              |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 陳建宏  |              |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四標工程」  
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 時間   | 107年1月12日上午10時 |              | 地點  | 29樓<br>東側會議室 |  |
|------|----------------|--------------|-----|--------------|--|
| 出席人員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 8              |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     |     | 黃翠雲          |  |
|      | 9              | 污水設施科        |     | 張欽柏          |  |
|      | 10             |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     | 姜鳳名          |  |
|      | 11             | 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陳文忠          |  |
|      |                |              |     | 李運志          |  |
|      |                |              | 姜收瓚 | 姜收瓚          |  |
|      |                |              |     | 陳聖龍          |  |
|      |                |              |     | 張序斌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四標」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  
文件複核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永和會議室

主席：姜技正佩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簡佳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廠商簡報：（詳後附簡報資料）

參、審查委員意見：

1. 有關道路段明挖施工路面回復之要求，施工規範敘明「以當日施工當日回復為原則」。
2. 工程範圍內公有建築及公園公廁之接管請提出執行策略，包含標的調查、如何與主管機關磋商或預留納管點等，錯字請修正並補充說明。
3. 報告書 P.9-2，工期概估計算公式中未有安全係數，與 P.9-3 工期計算原則不符，請統一計算之公式，用戶接管應以工作面計算，故本標工期請重新檢討。
4. 請將「及格分數為出席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 80 分者」加註於投標須知 P.34 之評分表下方補註事項。
5. 招標文件 P.1 採購標的之用戶接管戶數，除重新檢視暫緩接管之施工可行性外，並請納入中央式天井戶數。
6. 為避免承商施作時直接排除，造成部份區域無法銜接之困境，各暫緩接管區請再全面檢視其施工可行性，儘量納入設計內容。至於確認後之暫緩接管區，請將地址、原因等造冊列表，以利查閱。
7. 目前環保局在推動 CLSM 內添加底渣，請訪價並將訪價單價回饋於預算中，編列預備單價。
8. 鑽探資料請述明深度為何需要達到 20m?範圍內是否有複合式地質，請敘明或補充分析及評估結果。

9. 本工程內屬基地型之機關學校共 4 處，是否可協助接管?公園綠地等公有設施應一併納入接管。污水銜接預留設施會勘作業。若無法克服上游段施工障礙，承商連接管施作之起始深度仍需考量其日後銜接需求，請納入招標文件要求。
10. 請補充與原實施計畫差異說明(用戶接管涵蓋範圍、經費、數量、工期)，就整體計畫執行角度，比較說明原實施計畫與目前執行狀況之差異，應包括工程範圍、工程內容、經費、時程、...等。
11. 細部設計圖 L13、L19 道路連接井編號 PAb7301-01、PAb60，無下游接入點，請修正，其餘平面圖亦請一併檢視確認。
12. 壓力接入組合式連接井部分，會有瞬間排水量過大造成設施冒水及瞬間排放造成後巷與住家內臭味問題，故請審慎考量，為避免日後維護困擾，請於其預留銜接設施，施工階段協調其自行改管重力排。
13. 招標文件，契約 P.61 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請依本局現況修正。
14. 施工規範 02534，3.10.4「GFRP」請統一修正為「FRP」，另「熱浸鍍鋅格柵」請刪除。
15. 施工規範 02534，請參考工程會公告之綱要規範，納入其他並列之管材(包括 ABS、HDPE 等)。
16. 預算書含有折舊次數的工項，請增加備註「含折舊次數」。
17. 預算書臨時擋土設施之編列，請補充施工規範計價方式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18. 部份項目之圖說、施工規範、預算書等內容不一致，請檢討修正

#### 肆、結論：

請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各委員意見修正，並就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製表說明，並於 107 年 3 月 8 日前提送修正書圖報局，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以下空白～



「新北市永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四標工程」

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複核會議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      |                |              |    |       |    |
|------|----------------|--------------|----|-------|----|
| 時間   | 107年2月22日上午10時 |              | 地點 | 永和會議室 |    |
| 主持人  | 姜佩君            |              | 記錄 | 簡廷翰   |    |
| 出席人員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1              | 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 姜之中 |    |
|      |                |              |    | 游添發   |    |
|      |                |              |    | 姜順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    | 孫尚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